

農村社區更新規劃之基本理念與實務

Fundamental Ideas behind Planning for Rural Community Renewal

臺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農村建築與農村計劃研究室副教授

韓 選 棠

Sii-an-Tang Han

摘要

「農村更新」即是將具體傳統價值與特性的既存生活空間及環境在自然及人文資源的考量下，與社會變遷結合在一起的一種運動。

這項運動中的各項措施主要足為了要改變農村中的既有缺失尤指建築物之本體、設備及環境之改善，以使該農村的

一經濟及產業結構得以改善，

一社區環境亦能滿足村民現代健康、理性的生活及工作需求。

使得一些失去生命力而逐漸老化的農村重新恢復吸引力及居住之價值，但農村的空間組織及建築架構亦仍能顯現出農村風味並達成延續傳統歷史文化的意義。

本文將由農村更新之緣起及更新的定義談起，進而對居住環境更新之內容及更新之方法與步驟做進一步之闡述，並舉台灣雲林縣農村社區更新的案例，做一具體之說明。

ABSTRACT

Rural community renewal is a movement which, while bearing natur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in mind, seeks to achieve a blend between existing living environments on the one hand (with their solid traditional values and unique features intact), and modern social changes on the other.

The main measures involved in this drive are targeted at current deficiencies in rural communities, in particular the improvement of rural buildings themselves, together with improvements to facil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This will result in (a) an improvement in the rural economy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b) making the community environment capable of meeting the demands of modern villagers for rational work and a healthy life.

Certain rural communities that have lost their vitality and become a preserve of the older generation will regain their attractiveness and recover their residential value, and yet their spatial arrangement and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will still display an

authentic rural style. Thus the goal of maintaining intac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ir traditional history and culture will be achieved.

Starting from the origins of rural community renewal and the definition of renewal itself, the present paper then goes on to describe the scope and methods of residential environments renewal step by step. Examples of successful urban and rural renewal in Taiwan are also cited by way of concrete explanation.

臺、前　　言

農村是供應糧食的地方，以往農村的發展目標均是朝向這個方向在努力，傳統農村的社會，結合了田地、村落及具歷史化之場所，組成了一個有機空間來達成這個以生產為導向的大目標，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各措施之推動，亦多以此為依據；自1970年代起，臺灣農村經營方式及社會型態等多方面在整體文明科技及都市工商業蓬勃發展的影響下，起了很大的變化。

綜觀今日社會發展及農村現狀，農村除仍具各生產功能外，亦已開始提供休閒（觀光、採果、度假），社交（高爾夫球場）居住（別墅）及工作（餐飲業、販賣商家）等方面的新功能，這一由於農村個體傳統功能角色的轉化而導致的空間場所相對應的調適及配合是必需的歷程，因之農村未來發展規劃，首先宜由「思想」更新來著手，即現代化的農村應具備多元化的功能，這樣未來之規劃方法及執行步驟，才能確切地落實到農村建設中。

早期以配合農村生產為導向的農村聚落發展及各項設備，除數少特殊地區外，多以實用及自然發展為原則。今日社會所賦與農村之功能顯著地增加了，農村中各場所扮演之角色亦多樣化了，空間之再調配及賦與新功能乃必然趨勢，計劃開發亦在所難免，但早期農業環境、特色及文化成果主要是由農村生活及建築空間所表現出來，它與城市文化有種類及程度上的差異，但在科技及文明的影響下，這其間的差距已逐漸在減少之中，今天農村文化資產及風味在科技發達及工商業的蓬勃發展下受到了嚴重的威脅，極需維護及保存。

但「發展」及「保存」却又總是站在對立的立場，進行的方式也不盡相同，因此建築及生活空間隨著社會之進步「一成不變」或不顧一切的「拆除改建」均不是解決既存問題的最理想做法如何找出

一條路，既能改變現狀又能維持蛻變中的成長，是今天我們所欲追求之目標。「農村更新」即是將具體傳統價值與特性的既存生活空間及環境在自然及人文資源的考量下，與社會變遷結合在一起的一種運動。

這項運動中的各項措施主要是為了要改變農村中的既有缺失，這些缺失尤指建築物之本體、設備及環境之改善，以使該農村的

一經濟及產業結構得以改善

一社區環境亦能滿足村民現代健康，理性的生活及工作需求。使得一些失去生命力而逐漸老化的農村重新恢復吸引力及居住之價值，但農村的空間組織及建築架構亦仍能顯現出農村風味並達成延續傳統歷史文化的意義。

以下本文將由農村更新之緣起及更新的定義談起，進而對居住環境更新之內容及更新之方法，步驟做進一步之闡述，並舉一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的案例，做一具體之說明。

貳、農村更新之緣起

1.臺灣「都市」及「農村」之轉化：

臺灣近五年來「都市」及「農村」的社會與經濟結構起了很大的變化，農村由於缺乏很好的工作及教育場所，加上生活環境較落後，而出現了人口外流、鄉村老化與衰頹的嚴重現象，而都市却由於過度膨脹的結果，人口密度大為提高，各種問題隨之而來，居住品質及工作環境亦在惡化之中。

今天由於都市住宅不足、地價高昂與綠地缺乏等因素，而導致了民間廠商在一些農業土地範圍內，大肆興建住宅，闢建休閒設施，因而又導致都市人口湧向了農村地區的現象。

這種農村內部衰頹、人口外流及都市發展快速、人口集中與環境品質惡化的兩極化發展，說明了臺灣今日城鄉發展的極不均衡及予人無所適從的感

覺。

2. 農村功能多元化：

早期農村之功能單純，農民多以農業生產為主業，聚落配置及空間型態亦以配合農業發展為主。但近年來隨經濟之繁榮，都市人湧向農村休閒及農村居民兼營副業之情況益趨普遍，這一發展轉變，使得農村傳統的空間分配、利用及設備多已不敷所需求，加上農村亦是未來提供都市人口居住的潛存空間，這一社會發展中暗示的趨向，使得臺灣今日一些尚具生氣及較主動的農村中，農民已自行地在配合改造中：道路的拓寬，房舍拆除新建等均是常見的現象，然在缺乏適當的規劃及指導下，這些新闢的道路由於既寬且直，往往破壞了農村之景緻。新建之農宅大多仿造都市中販厝式的空間格局及造型，這類住宅嚴格的說，不僅不易滿足農民工作之需求，它對農村整體景觀環境之破壞，尤其嚴重。當居住環境在由不當之農宅個體組成時，其雜亂乃當然之現象，這些因人口組成改變、生產方式改變、農村新功能之賦予而使得原本漫無發展目標的農村更形紊亂。

而一些老舊缺乏活力的社區，其環境長期以來在房舍老舊、陰暗、住宅面積不足及社區景觀凌亂諸多現象下被侵蝕著，而失去了往日農業社會時之寧靜、安祥、純樸及優雅的環境。

因之農村之政策定位、規劃與空間秩序的調整乃是順應臺灣目前社會發展急需進行的工作。這廣大的農村地區，極需有效而正確的發展規劃來引導它改善農村目前遭遇到之經營困難及間接解決都市的各種現代化過程中所遭遇的各項問題，更新工作應是達成此一規劃的有效而具體的步驟及方法。

3. 缺乏農村計劃

臺灣農村長期以來由於缺乏整體性的發展規劃，農村前途日益堪憂，行政院於65年通過的「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其計劃目標以達成城鄉均衡發展為目的。其中生活圈構想對農村發展而言主意甚佳，然計劃層次較高，且缺乏一套完整的方案以資推動。故14年來臺灣農村依然在無計劃的情況下各個發展著，鄉村間彼此缺乏配合發展計畫，農村本身受限本身之各項條件，亦難做有效而前瞻性之拓展。加上地方上規劃及設計人員之缺乏及素質不一，農村發展規劃及執行均難見良好之成果。故農村現狀，無法與都會區相比。

4. 歐洲經驗

歐洲國家在工業及經濟上之強勢發展，使得都市化之傾向十分明顯，許多西歐國家在過去20年間農村地區之演變已因人口外流，機械化及觀光發展等等的因素危及到農民傳統之生活方式及優美之自然環境，因而意識「農村」與「都市」之發展應互相調適，均衡發展，以免鄉村資源遭到濫用以及文化資產遭到破壞，為了都市人及鄉村居民，更為了下一代，「農村」與「都市」之均衡發展是未來十分重要的一個工作。臺灣目前之發展有重都市輕鄉村之缺失，未來之發展有步西歐諸國早期之趨勢。在農村發展及更新方面，歐洲諸國均有了豐富之歷程及經驗可資我們參酌及反省。

(1) 西德經驗

以西德為例，在60年代的土地規劃中，是以都會區及其臨近地區為主，農村地區僅屬陪襯角色，有關鄉村之發展及困難並未深入考量，農村充其量僅具平衡都市生活圈之功能。在這一條件下，都市成長快速、人口集中與經濟繁榮等優越的發展遠超過農村地區，但都市的衝突問題也增加了。反觀農村地區，因經濟、社會結構的不受重視而轉劣，而與都市相較之下發生缺乏良好工作場所、人口外流及喪失農村景觀等一連串問題，這一不均衡的城鄉發展讓西德政府不得不自1970年起，在各邦間制訂法令推行農村更新規劃，以挽救日益衰頹的農村，並間接地助於減輕日益嚴重的都市問題，以達到全國均衡發展的目標。

(2) 法國經驗

法國在此一城鄉均衡發展目標中首先訂定出農村地區之價值，並大力獎助農村地區經濟之發展，為了達到保護農村歷史文化及自然資源，法國在1913年制訂之歷史古蹟保護法及1930年制定之文化區域保護法是法國在農村整治初期最常使用之兩個法令。但這兩項法令僅對建築物更新及建築環境具有影響力，對大自然空間，視覺景觀在農村發展過程中仍缺乏約束力。故在1976年在文化部及農業部之合作下，又增定了自然保育法使得農村更新得在更完善之法令下進行。

(3) 瑞士經驗

瑞士在60~70年代亦以社區成長為主要發展目標，但由於農業轉型及建築之調適，加上在都市邊緣的農村經濟變遷壓力下，農村地區之變化十分迅速，許多政府在1970~1972年間均制定了農村景觀及環境保護法，以因應需要，在行政工作分配上亦

作了區分：國家負責農村及地區景觀之維護工作，而各邦負責自然及家村之保育工作。這些工作包括了生物、社會、地理、歷史與景觀各方面之工作，他們更將全國農村依據景觀、空間及建築歷史之標準劃分出不同之地區，以資做為農村更新及發展之參考。1980年代各邦更逐步將各邦之法令協調統一，使得全國農村更新在統一之法令架構下順利進行。

(4) 奧國經驗

奧國農村在更新過程之中是進行較晚的，但為了趕搭歐洲農村更新這班列車，他們在1974年也訂定了空間秩序法，及在1977年訂定了地區景觀保護法來進行農村交通系統、廣場美化、老屋更新、公共設施改善、經濟改善規劃及執行之依據。

卷、農村更新定義

1.建築物整建

「更新」過程中對建築物之處理應是主要工作之一，處理方式應有「古蹟維護」、「舊屋新用」、「整建修繕」及「拆除重建」等不同層級的做法。

為了保存建築文化、歷史文化、一些具歷史價值及教育意義的農村建築物不宜輕言拆除；老舊建築應視環境之發展及居住的需求，在儘量維持它原始式樣下進行修繕及使用：原則上對舊社區景觀有影響的老式建築，應在考慮各種翻修均無可行性後，才進行拆除新建。新建建築物，亦應在能銜接農村傳統建築文化，並滿足現代農民住居生活的條件下進行規劃設計。

2.由點到面的全面更新

居住環境廣義地包括了建築物，社區景觀與自然環境等與農村生活相關的室內外空間，這一環境的形成與歷年的經濟、社會、營建科技與文化等諸多因素均有密切關係，這個整體經濟環境會隨時代的演進而做不同程度的修正與變化以適應農民所需，這是人們居住場所的一種自然演化，它隨時間而不斷在變化中成長。

因此居住環境之更新，需在重視這村莊歷經世世代代所形成的空間的整體感及其地域特徵下進行，使得更新後之農村地區，不致使當地農民喪失了認同感。

因此更新，尤在具有歷史文化代表意義的農村中，需在儘量維持原有農村組成架構下來進行，所以居住場所之更新不僅意味着修復或仿建一些建築

物之驅殼，規劃交通系統或闢建綠地公園等機能性的硬體建設，它同時還需將歷經自然成長及演變的居住環境及周遭景觀做適度及完整的保存與維護。整治後之居住環境，除能發揮展現其現代功能外，並應兼具保存農村歷史化等承先啟後的意義。

3.具農村特色的更新

早期都市與農村之畫分十分清楚，單僅依據居住人口工作性質，即可區分。但今天要區分城市、鄉間及農村，已是十分困難，只有在某些條件規定下方有可能。

農村聚落之地理範圍，早期被「農村」一詞所包涵，即這些地區不在都市範圍內，而其居民主要以從事農業為主，即謂「農村」。今天由於農村地區結構之轉變及聚落區域之擴張，這農村定義已有了新的解釋。「農村」除了具有先前之定義解說外，宜應加上「表現於外的景象」，這些景象之特徵約可區分成可見的特徵（包括有景觀、社區、道路、產業等）及感覺的特徵（包括有本質、特色、結構、生命感、生態等）。也就是說，若這聚落展現於外的景象，主要的還是早期或今日以農業的經濟形態為主的景象，即是農村聚落。

因此農村更新應依據農村所在地之位置機能、聚落結構、工作種類與建築型態等空間之特質以及農村中不同的問題、困難及發展潛力，進行具有地方特色之改善工作。

歐洲初期的農村「更新」運動在缺乏理論及經驗下，進行農村更新工作，「更新」後之地區往往出現了新舊建築物雜陳，都市型態住宅與農舍並列的現象，破壞了原本農村中和諧的街景或原有之風貌。道路之更新也往往依據都市計劃的法則，只重視交通之流暢及停車位之規劃，而忽略了農村交通之特性及不同的道路功能。故寬敞的道路開闢後，除喪失了許多舊有的地理指標外，並破壞了農村早期的安寧性及嚴重影響了居民行的安全。這些失敗的教訓及累積的經驗，讓他們體認到農村更新應在具有農村地區特性的理念下進行，不應以都市更新的標準來做，故今日歐洲更新後之農村，已可明顯的感受到農村特色，而非具「都市」意象的更新農村。

肆、更新工作的範疇

農村更新工作的內容，時常是解決村鎮發展過程中所遭遇到的一些困難問題及各項發展中彼此衡

突的目標，以使更新後之區域環境能重新發揮應有之功能，並與村鎮未來之發展相結合，所以農村更新工作包括的範圍很廣。再加上各個不同村鎮中地域因素的相異性，因此「標準模式」的更新工作內容是很難訂定的。在各個村鎮更新的內容中，依工作範圍之尺度，大約可歸納成下面幾個主要工作方向：

1.維護改善具歷史及保存價值的居住環境：

是項工作不僅止於建築物本體之整建，它往往亦將它四周歷經自然成長及演變的戶外空間做合理的保留及適度的改變。因如前所述，建築物往往是當時社會上生活型態的具體表達，它與周圍的生活環境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存在，所以建築體與其所在地之戶外空間存有一種持續不斷的互動關係，雙方均應隨了時代的演進，而有所調適，以提供適合我們居住所必需的各項條件。

2.改善交通系統：

依據聚落發展及產業需求，規劃各級交通網路，並改善現有道路缺失以符農村發展及當前各項運輸所需。私人及公共停車場之擇地闢建亦是考慮未來來發展應及早進行的工作。

3.整建老舊社區：

政府應訂定「農村更新獎勵辦法」，並依據它誘導居民更新建築設備、改善牆面及屋頂之腐朽狀況、節能處理等工作，以達到增加居住舒適度、美化市容及節約能源等多項目的。

4.改善農村環境品質：

增建公共設施，如綠地及鄰里公園之闢建，以提供人們遊憩及社交（如下棋、球戲及節慶聯誼等活動，）的場所，並可在社區中適度導入一些不影響居民安寧的公共設施及商業行為如幼稚園、糕餅店等以增加居民生活上的便利性並可豐富社區的活力。

5.保存及使用古蹟：

古蹟之保存與農村建設的工作原則上是結合在一起的，為使古蹟保存具有現實意義，它不僅止於狹義的「歷史保存」，建築物本體亦需再次發揮功能，與大眾發生關係，以激發居民參與之動力。所以古蹟保存之意義使得其傾向於教育、文化及應用等多元化的目標。

保存及維修之方式，原則上儘量維持它原始式樣，但在一些實例中也有因視覺美感評估的改變、營建材料之轉化以及建築技術的進步，而將歷史古

蹟做了適度的改變保存下來的例子，所以在維持方式這一方面有時是因案而異的。

6.保育生態環境：

「生態環境空間」是目前爭議較多的一個領域，若由能源及自然資源維護的角度來看，農村應是未來希望的寄托，所以更新規劃過程中對農村之自然資源如土地、水、植栽與地表等等，不宜過度開發與使用，以免造成生態失衡、景觀破壞及環境污染等問題。

伍、更新方法與步驟

1.缺失判定：

農村更新規劃之目的一如前述，是為了要改善農村目前之既存缺乏，但缺失應如何判定？其具體之項目包括那些？標準在那？

如農村中巷道狹隘、不適現代機動車輛通行、空間廣場不適今日產銷的聚集、傳統農村的佈局及建築物無法滿足發展觀光休閒之所需、農舍老舊等等，這些居住環境上的諸多問題，均屬於更新範疇。所以如何判定一個農村之居住環境是否有缺失，乃成為首先在更新規劃前要做的工作。

依據西德「城鎮更新獎助法」第二部份第三條第三款中之規定，對這些缺失之判定，做了較明確的說明。現列述如下：

A.地區之功能是否仍能發揮

a. 交通流暢性及停車場是否足夠。

b. 經濟狀況及發揮潛力及其與鄰近地區之關係

。

c. 公共設施狀況（如綠地、遊戲場、社會及文化設施）。

d. 居民及房主他們對此地功能之認定及對更新必要性之看法。

B.居住及工作之健康性、安定性之判定

a. 採光、日照、通風等條件。

b. 建物現狀、設備狀況、建材老舊程度。

c. 基地之可及性。

d. 住居與工作混雜狀況之相對影響情形。

e. 建築與空地依據種類、尺度及現狀判定其利用情形。

f. 噪音、震動及空氣污染等。

由以上之項目可瞭解，諸多現象在早期傳統農村生活及營運中，並不存在，即使存在或也不認為是重要的或認其為缺失。但依據今日之生活水準及

工作型態來判定却是有瑕疵的，因此居住環境條件（包括建築、土地及交通等），落後地區無法滿足「今日」農民健康的生活或影響工作的效率及發展，甚或危及生命及財產的安全，均屬缺失的範圍。

2.與相關計劃之配合：

更新規劃與農村之發展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農村更新」是為了要配合農村未來的發展所採用的一種方法，所以它應與「農村發展計劃」密切配合，而農村發展是一個全面性考量的工作，農村更新需依據「農村規劃」所訂定之目標來推動，農村更新新問題之處理，不僅是單獨地解決一個農村的問題，而更是解決農村地區發展的整體性問題。

因此「農村更新」需配合「農村發展規劃」中相關之法令與上位計劃來進行，如農村發展政策、區域計劃、土地重劃、交通網路計劃、能源系統規劃及社區建設計劃等。

依據農業發展之政策評估農村，訂出農村發展方向，在區域計劃中，指出城市與鄉村配合之關係，以做為更新之依據，尤其在土地重劃中，視發展需要預留各種建設用地，進而達到擴展既有居住領域，並創造新農村社區的目的。何況更新規劃不僅與區域計劃有關，並且需與農業政策、水力建設、交通網路規劃、能源系統規劃、土地重劃及社區建設計劃等多方面之相關計劃配合。最後才能在農村社區建設計劃中訂出具體之交通網路、能源系統等細部計劃，以確實達到更新之目的。

3.追求農村特色：

由於各地農村聚落自然及人文給予條件之不同，農村予人之整體印象亦不盡相同，如以農村聚落型態分，包括有散村、聚村、開放式村落及封閉式村落等；以產業分，可包括了果農村、漁村、稻農村……等等；依自然地形，又有山地村、平地村之分別，這些各具不同條件之農村，其特徵與特色等均不盡相同，這些農村基本特徵及景觀，在更新過程中宜予以重視，更新採行的方式，應是在保有其農村之基本空間架構並顧及原有建築物、廣場、道路及景觀之特色下進行。

歐洲早期在進行農村更新中曾採用過都市計劃的手法，及以人口密集區的標準、工具及內涵進行農村更新及建築整建，譬如為了擴建交通網路剷除了許多具代表性之公園、樓坊等，另在農村外緣廣建新社區等等，這些更新後之農村，功能雖然較前彰顯，但這些村莊中一些可見及不可見的特性也隨

之消失了，這些缺乏考慮地域性特色之更新，事後引致了許多抗議之浪潮。因此依據歐洲農村之經驗，農村更新不宜貿然依據都市更新的手法及各種專業知識進行機能主義式的更新，而應將各地具特色與文化背景之事物在允當之範圍與條件下，予以保存後再進行更新。但亦不要以一種不切實際的懷舊想法，將農村改造成一個舒適、傳統、逃避都市而不真實的田園居住場所。一個農村是否適合發展成一個以農業生產為主的聚落，或是一個農工混和的聚落，或是一個一般人均可居住的聚落，或這個聚落適合配置在人口密集地區抑或在人口密集區之邊緣，或在鄉間端視這個農村之發展機會及面臨之困難而定。許多農村本身的特性及外圍條件大多不同，故更新應儘量追求各農村地區之特色，而不應套用同樣的模式進行。

4.居民參與：

更新工作之規劃與執行能否順利完成及推動，與當地居民合作態度有密切之關係，不僅在規劃內容的思考過程中，需要居民提出他們的看法及建議，在未來執行中更需要地方居民共同籌措資金，更新規劃方有實現之可能。因之村民代表會、鄉公所、農業部門、主管機關等需共同協商、討論規劃內容與進行之步驟，共同建立更新工作的基礎。

但如何讓當地居民有參與更新工作之意願，這可由下面幾方面進行：

- 溝通宣導：告知農民更新之必要性，更新的價值及農村更新後之遠景。
- 熱心及具影響力之農民參與：選擇熱心及有遠見之農民或地方仕紳進行疏通，以利更新工作之推動。
- 觀摩參觀：舉辦參觀講習，讓地方農村有機會觀看到已進行更新後之農村，並親身詢問及體驗新農村之環境及健康的生活。
- 更新規劃內容要符合農村所需：規劃前後要讓農村積極參與，內容要切題符合農村所需。
- 更新獎助措施：重視並應獎助一些自發性的更新改善工作，並導引民間資金投入更新之工作中，政府之投入資金應在，誘導改善方面，而不是在自行進行更新建設。

5.節用鄉村自然資源，保育生態環境：

世界上之自然資源有限，因此農村資源之過度

使用，自然景觀之遭受破壞、環境之污染等問題逐漸在世界各地受到重視。因之維護農村之自然景觀特色，儘量減少景觀過度開發及破壞，乃成了近十年來，西歐諸國農村更新規劃中的重要工作項目，如瑞士早在1961年聯邦憲法中，即訂有「自然與家鄉保護法」，在1966年中，更增列保護的工作與目標，並大幅編列地方保護經費，查察具國家意義的保護區等等。因之生物、地理、生態、歷史及鄉村美景等重要點面，皆得以有秩序的做開發及保護。西德1975—1985年間，在各邦進行的農村發展規劃中，就明確地在「聯邦空間秩序法」、「自然保護法」、「景觀保護法」及「地區景觀保護法」的規定下執行着生態環境保育的工作。

法國亦在1976年訂定「自然環境」、「景觀保育法」，使得列在保育之列的生物、地理等自然環境得以被減少開發與破壞。

農村地區由以上所述之自然資源維護角度來看，它們將是未來的希望及機會，故在今日更新規劃中實不得不給予應有之重視。

陸、農村更新規劃流程

農村更新僅有原則，而無具體之施行方法，則政策之制定恐仍將流於形式，所以農村更新在政策及法令制定後，需有具體的推動方法，方能將更新運動落實到農村建設中。

以下將依據歐洲國家推動更新工作之經驗為藍本，參照國內「農村社區更新辦法草案」及農村之現狀，嘗試著依據前面各章所述之更新理念及內容等節，訂定出執行更新規劃工作的具體流程。

1. 更新農村選樣工作：

由中央或省府通告各地方政府更新規劃之目的及內容，請查報地方合格並需更新之農村做示範更新村，更新農村之選定，由鄉鎮依據農村老舊程度、農村基本資料、土地利用、農村產業、交通狀況、農村設施、觀光遊憩、居民及地方意願等項目做為評估標準，範圍之劃定需以能執行為原則，無法執行之區域可由更新農村中刪除。

2. 更新規劃準備工作：

—彙集對農村定位及發展具有影響力的圖籍，如區域規劃、土地使用計畫及其它大尺度範圍之規劃圖。整理各類規劃報告、調查人口變化、農業及商業人口結構、農村之公共設施等等，以對農村之機能及未來

發展能確實掌握。

- 農村地區人文及自然資源調查，包含有遊憩資源、氣候、就業情形與教育程度等等。
- 彙集農村自治會之意見，並解說更新工作。
- 更新規劃內容與項目之確定，並訂定合理之更新地域範圍。

3. 更新規劃基本資料與圖。

- 農村建築分佈與空間架構圖說：
- 綠地。
- 文化資產。
- 建築狀況及屋齡。
- 建物使用現況。
- 交通網路。
- 各區使用現況。
- 農業經營狀況。
- 人口組成。
- 社會生活。
- 休閒與靜養。
- 居民訪談與問卷調查。

4. 問題瞭解與分析：

- 資料之評估作業及重要更新問題之擬定。
- 與農村委員會代表討論及溝通。
- 邀集行政單位、專家學者與地方代表等舉辦公聽會。
- 統合各方意見及會議結論，訂出更新規劃目標及方案。

5. 更新規劃方案：

此一方案中主要計畫包括有：

- 綠化及空地計畫 (M : 1 : 1000—1 : 2500)。
- 土地利用及交通規劃 (M : 1 : 1000—1 : 2500)。
- 色彩指導計畫。
- 景觀及建築美化重點 (M : 1 : 100—1 : 500)。
- 建築與建計畫。

等項。

以上各計畫之主要項目又包括有：

- 老舊社區中之空地、建地及一些空屋未來之用途。
- 商店及一些共需農事場所地點之確定。

- 污染問題之防治。
- 居住及生產區之劃分。
- 農宅及更新場所之更新美化。
- 村內交通問題之改善，遠外網路之建立，
 道路之綠化，停車場位之開闢。
- 建築物及空地之整理與美化。
- 具紀念性之古蹟場所及建築之保存。
- 農村景觀之維護，如傳統之街屋、廟宇等
 應予以保存，附近新建社區及房屋應予以
 配合。
- 建築物之拆除。
- 生產設施、教育設施及生活設施等。

6. 訂定社區計畫：

依具各項資料及農村問題所訂定之更新計畫，將在行政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與農民組成之委員會及更新區內之相關人士溝通後，繼續訂定社區計畫；該計畫主要目的乃是對更新區農民之職業、工作狀況、家庭組成、社會關係等做一調查，以對更新期間必需遷居之農戶給予工作損失補助、搬遷補助等費用，以利往後工作之推展。

7. 更新區之建設計畫：

此項計畫主要是以建築物及工程設施為主。

對具歷史、文化與藝術等人文價值的建築物、街道及廣場等給予維護，特殊之古蹟及自然景觀等予以保護。對一些破舊、無法修繕及不符建設計畫的房子，予以強制拆除，並請其配合更新方案之新建條件興建。對一些嚴重影響整體景觀的老舊農舍，由主管機關依更新規劃方案中之建議，告知屋主依照規定進行建築物內部及外部之更新。

柒、農村更新實例

上述農村更新之內容、方法與流程等理論架構，在更新運動過程中是可採行的，但這些均仍需視更新地區之給予條件如社區配置、地方及居民之更新意願、更新構想與歷史文物等而做適度之調整，因之更新之成果，雖在類似之過程中推動，但結果却往往不盡相同。

本章將以臺灣七十六年度『農漁村社區更新規劃』勘選之雲林縣土庫鎮溪埔寮社區之更新規劃做一案例說明，以做為前述章節方法、步驟及內容之具體闡釋。因本案為臺灣地區透過土地重劃方式進行之第一個農村社區試辦更新模式，故屬一實驗方式，作業方法、步驟及技術均屬示範性質，疏失之

處，仍有待檢討改進。

溪埔寮社區更新面積達 9 公頃，土地重劃及分配工作已完成公告程序，現依據居民意願及更新工作內容，進行更新規劃方案及設計之工作。

在更新規劃流程中之農村更新選樣工作及更新規劃準備工作已由省政府地政處順利完成，以下將對更新規劃基本資料與圖說，規劃目標，內容與規劃構想及設計藍圖做一具體之案例做法說明。

在基本資料調查中，我們該村之自然條件（氣候、地形、地質、土壤），社會條件（社區人口、居民素質），經濟條件（住戶所得、產業結構、土地利用及生活圈範圍）以及建築物現況做了周詳之調查，並對社區現況包括建築使用、建築配置、交通系通、公共設施、地方特色及環境景觀等多方面做了圖、表之分析及表達。（見圖 1—8），以期瞭解該村社區在上述各項中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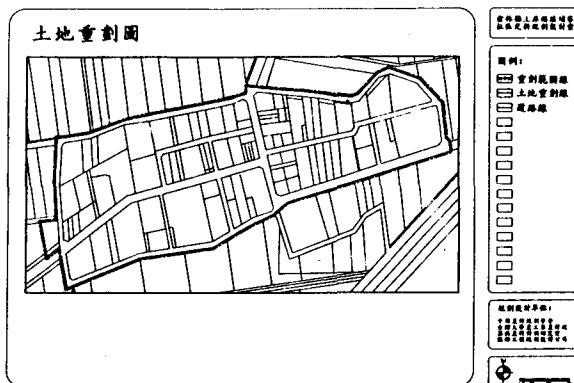


圖 1 土地重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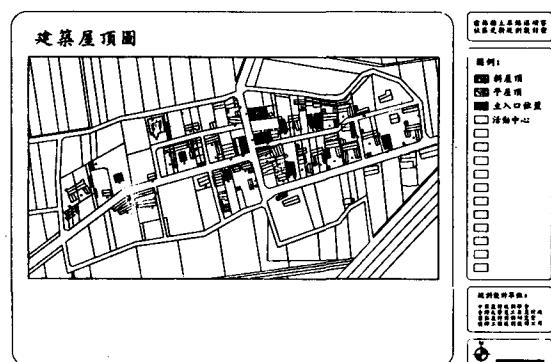


圖 2 建築屋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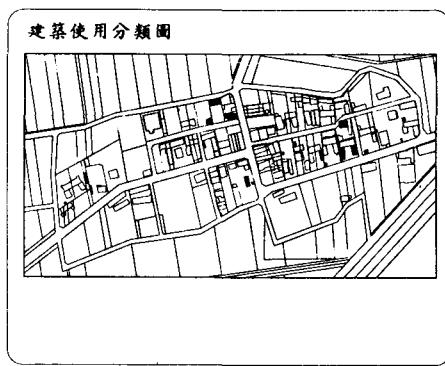


圖 3 建築使用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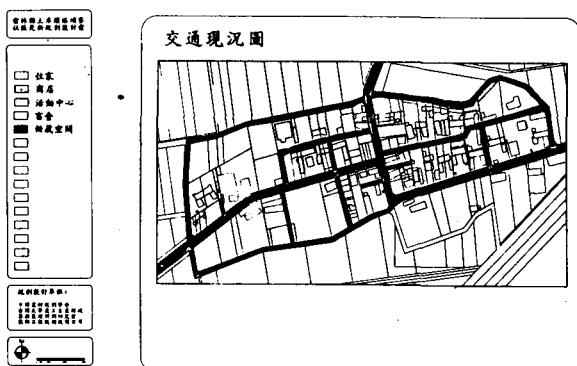


圖 6 交通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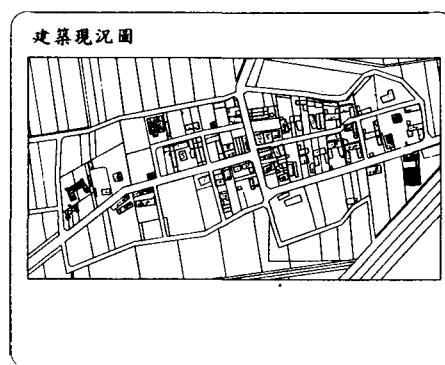


圖 4 建築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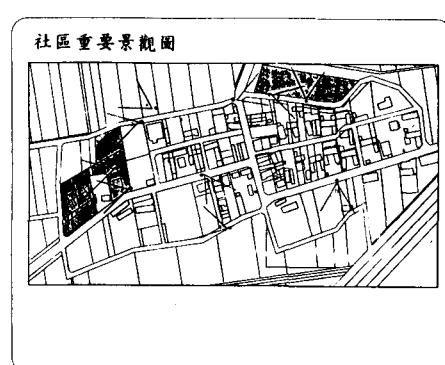


圖 7 社區重要景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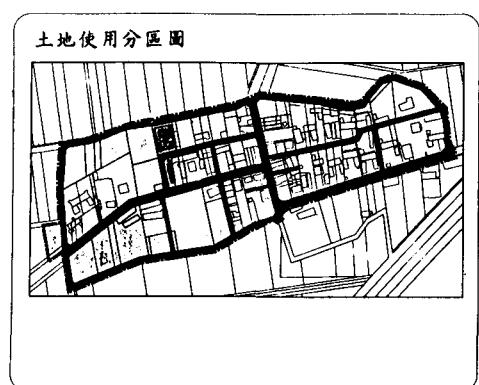


圖 5 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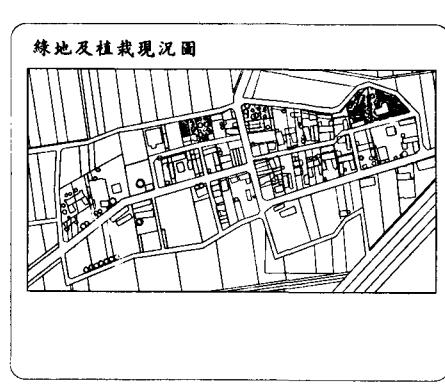


圖 8 綠地及植栽現況圖

接着對上述各項問題進行瞭解並就

- (一) 土地問題
- (二) 交通問題
- (三) 公共設施問題
- (四) 建築物問題
- (五) 環境景觀問題
- (六) 綠地問題

等方面做了深入之探討，各項問題內容亦與村民代表進行多次溝通並與專家學者討論研訂了下列各項規劃目標：

- 一、塑造一個合乎現代農村社區生活機能需求的居住環境。
- 二、改善社區內既存交通系統及道路設施。
- 三、保存並發揚傳統農村社區鄰里關係。
- 四、塑造並強化土庫鎮溪埔寮社區地方性特色。
- 五、爭取更多的公共休憩空間與綠地。
- 六、美化綠化社區整體景觀。

依據上述規劃目標訂出本案之規劃內容如下：

- 一、社區聚落規劃。
- 二、社區交通系統改善與道路設施規劃。
- 三、整體景觀規劃及植栽計畫。
- 四、社區建築物配置規劃。
- 五、基地建築物配置準則。
- 六、建築物設計準則。
- 七、示範農宅設計。

並對本案規劃中之受限條件及基本對策做了如下之剖析，以確實瞭解落實規劃工作所將遭遇之困難：

一、受限條件

- 1. 基地重劃分動作業已經完成
——直接影響重劃區建築物配置計畫，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佈。
- 2. 社區內筆直的棋盤式道路已開闢完成
——將產生行車安全、噪音干擾、空氣污染及都市道路意象等問題。
- 3. 社區公共設施缺乏
——重劃後公共設施用地不足，且配置位置不理想，社區活動中心及道路旁之休憩設施十分不足。
- 4. 社區內部分舊厝已新建販厝
——予以保留將對重劃區整體配置與景觀風貌造成負面影響。
——予以拆除，居民多持反對意見且不經濟。

5. 相關法令不足

- 缺少一個強有力的執行專司機構。各項更新措施缺乏法源依據不易落實推行。

二、基本對策

1. 擬根據建築物的現況調查作為建築物整建新建的依據，再依照現有的土地分配，及擬整建新建建築物的配置分佈狀況來作全區的配置計畫。

2. 在現有的既成道路不變更路線及寬度的前提下，增加其使用功能及利用價值，如：改變道路的使用性質及增設人行系統等，使道路用地在人車分道、增設道路設施及綠美化設計的變化下，能創造出較豐富，較能表現農村特有生活方式及風格的道路景觀。

3. 擬增加道路周邊設施、增強活動中心外部空間的休憩設施及綠地植栽，並藉由人行步道結合鄰里小公園的設計，來增加公共活動的空間和機會，且經由小活動的串連，無形中縮短社區活動中心廣場和居民住宅空間實質的距離感。

4. 擬於選樣農戶中擇一販厝類型農宅進行美化整建設，以為示範。在保留其結構體的原則下，對其整體造型及外觀進行增改建美化設計，以減少販厝和新建農宅甚或傳統農宅之間的差異性，以使街廓甚或社區的整體景觀趨於和諧與統一。

5. 擬建議成立村里更新自治會，掌管更新事宜，並聘請相關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為顧問，對社區的更新建設作一長期性的諮詢及服務。

依據前述之各項研析，擬訂出本村之基本規劃構想如下：

社區建設除應以整體規製造成實用而優美的生活環境及視覺景觀外，其重點更在於促進居民共同生活之人文意識，以造成敦親睦鄰，和諧歡樂之理想集居環境。因此，在現有之給予條件下，需自房屋配置、動線設計、空間營造及綠美化等手法塑造出此種氣氛，然後假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為精神交流之媒介，來達成此一規劃目標。

在聚落型態、交通系統、環境綠美化、環境景觀特色、公共設施、建築物整體配置以及建築物設計等方面，亦分別提出了細部構想，現以文字及圖示如下：

一、聚落形態（圖 9-11）

以重劃完成之街道及既存鄰里關係分組成數個不同屬性的街廓單位，以形成數個社區重心。

尋找社區各個角落之問題及特性，再依照各個

問題之分析及不同的特性，規劃成數個具有不同屬性之鄰里單位，作不同重點的社區單元規劃。再以小廣場、綠地或人行步道來連繫各個街廓單元。藉此建立鄰里關係交流之場所及動線，以增加居民活動交誼的空間、機會與便利，進而培養民衆對社區之歸屬感及社區意識。

二、交通系統（圖12—13）

以土地重劃後之現有道路為依據，改善其功能上的單一性，及針對各項缺點，如：道路過於筆直冗長，沒有主從之區別，車速不易管制，不必要的穿越性交通容易產生等加以改良。

改善不同區位道路之性質，以增加道路使用功能及利用價值，並提高道路之實用性及安全性，間亦可達成增加公共設施及綠地面積之目地。

增設路邊停車空間，以採多用途彈性使用為原則，減少硬舖面的空間。

三、環境綠美化（圖14—15）

以植栽、草地、池塘及石頭等元素為綠化之主要工具，其除了須具備滿足美觀之裝飾性功能外，必需兼具改善居民經濟環境、物理環境、交通問題及遮陽休憩之機能。建議農戶保留社區中之農牧綠地，以使其為本社區之地標，若必需樹立建築物，亦建議採低密度建築型式來規劃，並考慮戶外空間的彈性使用，儘量減少硬舖面的應用。

四、環境景觀及地方特色（圖16—17）

將社區各單元先行規劃，再對整體建築簇群發展作一有系統連續性之規劃，藉由全區規劃準則的制定與實施，希望能使社區整體景觀達到協調與統一的美感，並塑造出有別於都市景觀的農村特有風貌。

加強當地卵石素材的使用，強化並建立當地地域性風格，且保留當地的合院建築羣及特有的傳統山牆街景，使整個社區的傳統和現在結合成為一個具連續性的有機體，並以之做為未來發展之基石。

五、公共設施

增強社區活動中心的社會功能，使形成社區特徵。同時增加外部空間的休憩設施及植栽綠地，以和活動中心前廣場配合使成為大型鄰里活動的主要場所。

強化社區旁池塘周邊活動綠帶的休憩功能，為社區居民爭取更多的公共休憩空間和綠地。

增加路旁短暫休憩場所，如：花壇座椅、機踏車亭等，以增加居民路邊交流之機會，並可結合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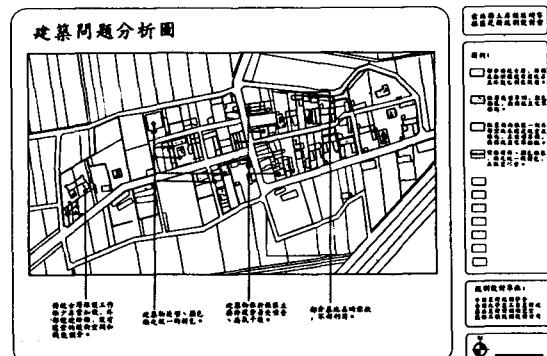


圖9 建築問題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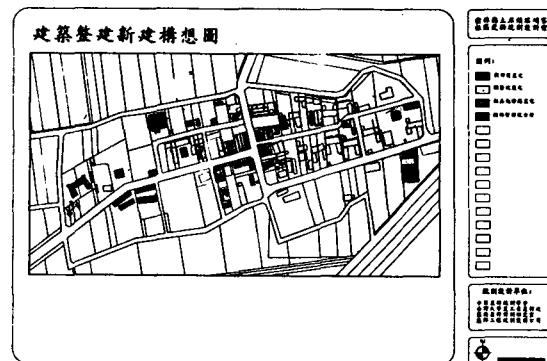


圖10 建築整建新建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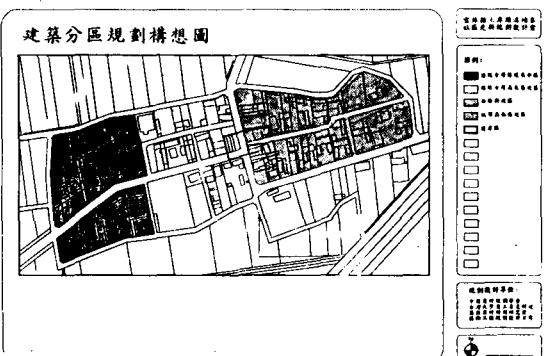


圖11 建築分區規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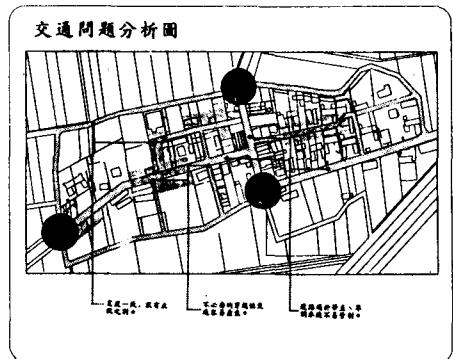


圖12 交通問題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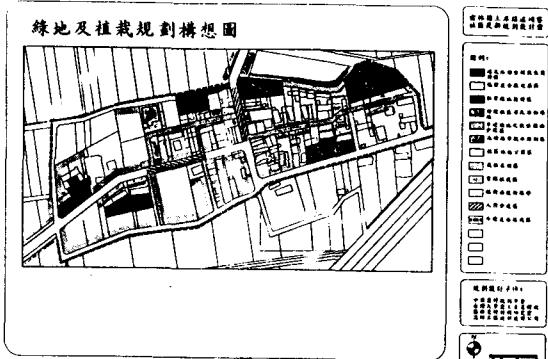


圖15 綠地及植栽規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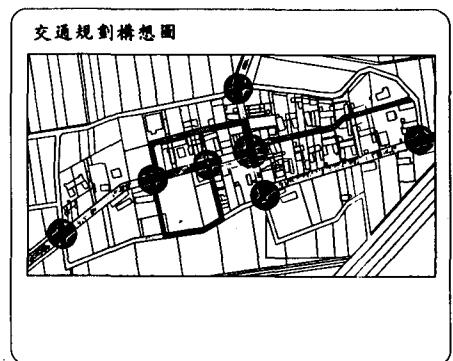


圖13 交通規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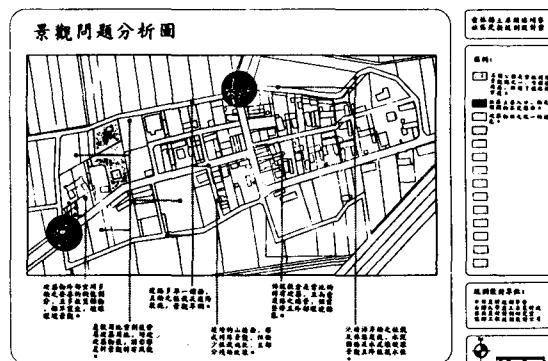


圖16 景觀問題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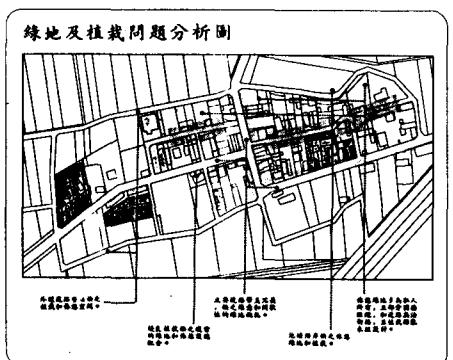


圖14 綠地及植栽問題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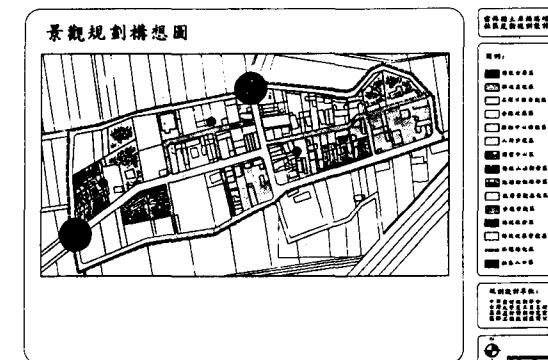


圖17 景觀規劃構想圖

宅開放式的前庭，來達成公共空間融和自有空間之理想目標。

六、社區建築物整體配置規劃

1.區域劃分：（圖11）

以社區建築物之各項客觀條件，作為評估的依據，再根據其不同的特性及建築物的現況，將建築物劃分成數個不同屬性之羣體，如傳統古厝維護展示區、傳統古厝美化整建區、拆除新建區及販厝美化增改建區等加以規劃。

2.建築配置：

依據各農戶分配基地屬性及方位，建築物以採錯落配置為原則，以提供足夠之私密性，視覺觀感之轉化性及趣味性。

3.商店場所：

為配合既存之商店式街屋建築，擬規劃社區成為社區之商業行為場所，故配置適度之商店並配合騎樓和人行徒步區及路邊停車場的設計，來活潑商業活動並使其具整體性。

4.基地建築配置

建築物以反映農事生活的庭院及前埕等做為過度空間，並以之來連繫建築內部空間及公共空間。而整個社區之串連則以人行步道、機踏車道和鄰里小公園等來連繫，以期能增進鄰里關係，並能藉此充分表現農村社區純樸、安詳與寧靜的特質。

基地內建築物及設施之配置應對建築物的未來擴展性預作考慮。

5.平面空間

依據農民工作型態、生活條件、經濟能力及未來可能發展進行調查分析，再配合擬訂之全區建築設計準則來進行內部空間規劃。

6.立面形式

配合當地社區景觀及農村風貌之特色，擬定整體性之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建築立面發展計畫，並調和社區內傳統合院建築與現代販厝式樓房之外觀立面，使其具整體性。

7.色彩計畫

以現存紅磚古厝、新建販厝及水泥版的灰顏色為參考依據，並配合社區外圍綠色稻田，進行色彩計畫。考慮統一社區內的建材及面磚的顏色。

8.示範農宅設計

示範農宅之選擇模式，擬以分區示範之構想來進行，每區選一至二戶作不同性質的示範設計。但為達成全面性的示範效果，未來逐年計畫性的增加

選樣戶量，依據擬訂之設計準則來進行設計，以達成全面住宅更新的最終目標。

最後依據上述擬訂之構想，設計出本村未來建設發展之藍圖，以做為興建計畫之依據。

捌、結語

臺灣地區不同的農村在當前社會快速的發展下何去何從，是當前農村發展中遭遇到的急迫性問題之一。在目前推行的農業政策之下，各村首應確立自己的發展方向，更新規劃是要配合農村未來的發展方向所進行的一項運動。

實際上，臺灣農村社區在過去二十年中，從1968年的社區發展計畫，經1970年的「現代化農村發展計畫」以至1980年的「農宅改善計畫」等多項建設中，亦嘗試在推展農村更新運動，然由於缺乏理念及適當方法及步驟，而讓一連串政策的推動未盡能達到預期的目標，自1985年訂定之「農村社區更新辦法草案」迄今仍無法明令公佈實施，故農村更新之執行，亦無法可據，以致改善農民生活環境，防止人口外流、繁榮農村等等的政策或計畫均難以落實到農村建設中。

反觀農村在求發展求生存的現實環境要求下，多已自行地在進行「農村更新」的推動，如道路的拓寬與房舍的改建是最常見的。然這類更新多是以農村為單位在進行，缺少前瞻性的規劃，漫無規律甚至錯誤的案例亦俯拾可得，此一現象說明了今日臺灣農村更新規劃之迫切性，如不加速正確的規劃工作之推展，而任農村這樣漫無秩序的自行更新，則農村生產體制與生活空間之協調將益趨困難，近則影響農村興衰，遠則導致都市發展之惡化。今日若要城鄉均衡發展以拯救瀕臨衰頹之農村，並解決都市因人口增加而引致之各項問題，農村住居更新與發展規劃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了。它應是未來農業政策中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

臺灣在農村更新方面，因缺乏經驗及執行法令，若要有所依據，或許目前可先依據歐、日等國學術研討會議結論及執行經驗做為藍本，再參照臺灣農村之特性做適度之修正，來做為初期工作推動的指南，並逐漸地建立起本土化的更新方法與流程。期望臺灣一些老化且漸漸失去吸引力的農村，在經合理的更新之後，除仍能具備傳統生產糧食的功能外，並亦能兼具現代社會發展中所賦予的新功能。

參 考 文 獻

1.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農村地區綜合發展規劃研討會報告」1987. 4.
2. 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75年國家建設研究會區域發展組區域均衡發展之策略研究資料」，1986. 7.
3. 臺大農工系農村建築與農村計畫研究室，「臺灣農村社區更新發展中山坡地農宅造型及社區景觀維護之研究」，1988. 3.
4. 韓選棠，「西德城鄉的更新與維護」，建築師第150期（第十三卷第三期）1987. 6.
5. 行政院農委會，「農村社區更新辦法（草案）」，1986. 12. 修正本。
6. Ludwig Heek u. J. Alexander Schmidt, 「Dorf bleib Dorf」（農村朝農村的方向發展），1984 Kommunal Verlag GmbH, Recklinghausen, West Germany
7. Schaetzlein & Juditch, 「Dorferneuerung Birkenau」（西德畢根奧的農村更新）。Gemeindeverwaltung Birkenau, 1984
8. Dietrich Oertel, 「Dorfentwicklungsplanung in Baden-Wuerttemberg」（西德巴登邦的農村發展規劃），1986 Verlag W. Kohlhammer, West Germany
9. Trieb. Schmidt etc. 「Erhaltung und Gestaltung des Ortsbildes. Denkmalpflege Ortsbildplanung und Baurecht」。〈農村景觀的維護與美化，古蹟維護，景觀規劃與法令〉，1985 Verlag W. Kohlhammer, West Germany
10. Deutsches Nationalkomitee fuer Denkmalschutz, 「Das Dorf im Wandel」（轉變中的農村），1988 Koellen Druck+Verlag, Bonn, West Germany
11. G. Schickhofer und H. Gaisrucker, 「Dorfentwicklung und Dorfgestaltung」（奧國的農村發展與農村美化），1984. 11 Oesterreichischer Agrarverlag, Wien, Austria
12. Ilse Luger, 「Lebende Tradition」（活存的傳統），1981 Oberoesterreichischer Landesverlag, Linz, Austria
13. Vladimir Matousek u. Alois Slepicka, 「Siedlungsstrukturelle Entwicklung und Raumplanung in der Tschechoslowakei」（捷克的空間規劃與社區架構之發展），1988, Verlag der ARL, Hannover, West Germany
14. Bayer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fuer Ernaehrung, Landwirtschaft und Forsten, 「Bayerisches Dorferneuerungsprogramm」（西德巴伐利亞邦農村更新內涵），1982. 1.

收稿日期：民國81年 1月11日

修正日期：民國81年 1月22日

接受日期：民國81年 3月19日

專營土木、水利、建築等工程

林昌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南光

地 址：宜蘭縣壯圍鄉過嶺路
82-5號

電 話：(039)351900

協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宜蘭羅東鎮北成街126之1號
電 話：(039)510195